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			依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本補助辦法用地區為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都市更新地區。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四條	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整宅都市更新會。 二、為免重複補助，參考中央補助款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擬具都市更新事			考量本規劃經費補助對於本市整宅更新業務推動具有宣示	

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規劃費為限。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工作項目及費用概估明細表。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補助案經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執行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前項委員會於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第八條 補助規劃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

性效果、整宅數量有限、整宅現住戶多為低收入戶、資金不足等因素，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從寬界定補助項目包括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等所需規劃經費。

- 一、明定整建住宅都市更新地區初期規劃申請補助應具備之文件包括申請書、工作項目及費用概估分配表、其他證明文件等。
- 二、為免申請單位文件不齊或不備影響補助作業，爰規定執行機關有權駁回其申請之規定。

- 一、明定補助案得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本府作最後決定。
- 二、明定委員會於審議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 一、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費用之核撥時間如下：
  - （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補助：都市更新事業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

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

前項補助規劃費，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再依規定撥付。

第九條 補助規劃費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

計畫進行公開展覽後。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市政府核定後。

（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補助：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市政府核定後。

二、明定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再依規定撥付補助規劃費。

明定補助規劃費之上限及如個案情形特殊，得酌予提高。

，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三十三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三十二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四十四萬元。

前項補助規劃費上限，因個案情況特殊，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者，得酌予提高。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整宅初期規劃費補助計畫核定後，執行機關

一、明定所需經費來源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二、參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等明定補助經費以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明定整宅初期規劃費補助計畫核定後，整宅都市更新會應

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整宅都市更新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計畫，並收回補助規劃費：

- 一 違反前條規定者。
- 二 違反或擅自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 三 未按原核准補助計畫運用補助規劃費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接受本府檢查其執行情形。

明定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計畫之情形。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